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7,689,5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49,861,100股,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448,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498,611,100。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34,986,10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1,163,625,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7,744,5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7,241,5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共计477,689,526股,占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1.2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5%,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2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还有36,810,055,000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2.89%。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共涉及1065名股东(其中包含1059名网下配售投资者及6名本次发行包销商,以下简称"限售股份持有人")合计持有的477,68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将于2020年2月27日上市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477,689,526	477,689,526	无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广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0年2月2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氰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88万元,负债总额22,4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456万元),净资产7,932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60万元,净利润-518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0,115万元,负债总额20,7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721万元),净资产9,39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74万元,净利润1,46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54,839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81,063,864股减少至3,880,743,96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7)。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80,743,964股增加至3,883,761,96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9)。

鉴于上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实施完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9-09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3,881,063,864元人民币变更为3,883,761,964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9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374,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汤月明、方建、王剑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贾立昶、马伟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霆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38,808	99.9848	36,000	0.0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38,808	99.9848	36,000	0.0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38,808	99.9848	36,000	0.01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38,808	99.9848	36,000	0.01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38,808	99.9848	36,000	0.01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338,808	99.9848	36,000	0.015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赵寻,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和限售期,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调整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六)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的限售期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表述

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50,113,207股,其中张华农直接持股24,346,237股,通过三瑞科技间接持股124,108,239股,通过雄才投资间接持股14,168,871股,合计控制162,623,34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0,022,641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20,135,848股,张华农控股的股份比例较发行前小幅下降至38.7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2019年4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9年8月1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23日,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2020年1月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2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发行预计完成的时间,更新了"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一)主要假设、(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公司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总股本以2019年年初350,113,20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9,500.00万元,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70,022,641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82.56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相比存在持平、增长10%、降低10%三种情况;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0,113,207.00	350,113,207.00	420,135,848.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995,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70,022,641.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6月底	
假设情形一: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224,400.58	94,224,400.58	94,224,4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25,592.30	43,825,592.30	43,825,5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0
假设情形二: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224,400.58	103,646,840.64	103,646,84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25,592.30	48,208,151.53	48,208,1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1
假设情形三:2020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224,400.58	84,801,960.52	84,801,96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825,592.30	39,443,033.07	39,443,0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09

通过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2020年1月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和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和限售期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 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 3月 1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3月11日 9:15 至 2020年3月11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 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1.1发行方式

1.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定价方式

1.4限售期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方式	√
1.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3	定价方式	√
1.04	限售期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3月1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